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104)律聯字第1040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規劃辦理「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敬請 卓參。

說明：依司法院104年3月20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07873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司法革新委員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

刑事程序法委員會 丁主任委員中原

理事長

李承慶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李宛芸
電話：(02)2361-8577轉640

1040195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040007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規劃辦理「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惠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踴躍參與，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為推動人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相互觀摩、學習操作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刑事審理程序，並驗證人民參與審判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體系內之可行性，前已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為普遍化及深化法官、檢察官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以利人民參與審判新制之推動與施行，自有擴大使未經指定進行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法院所屬法官與相對應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有參與模擬審判機會之必要，爰規劃「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

二、本活動主要由現行模擬法庭試辦法院以外之地方法院法官向本院提出申請案，由法官自行組成合議庭並邀請辯護人、檢察官共同參與，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為基礎進行模擬審判。參與本活動之辯護人人選，由申請人所屬法院院長徵詢配屬於該法院之公設辯護人自願參與，或接洽轄區內律師公會推薦具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擔任。本院於模擬法庭活動完畢後，將舉辦心得發表會，邀請曾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審、檢、辯三方參與發表心得。

三、本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計畫綱要（如附件），敬請 貴會協助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律師踴躍參與。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院長 賴浩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執行

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 計畫綱要

一、計畫目的

本院為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使法官、檢察官相互觀摩、學習操作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刑事審理程序，並驗證人民參與審判於我國刑事訴訟法體系內之可行性，前已陸續指定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等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為更進一步普遍化及深化法官、檢察官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識，自有必要使未經指定進行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之地方法院法官與相對應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有參與模擬審判機會。爰規劃「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

二、模擬法庭活動內容及研究項目

由法官三人自行組成合議庭，並由符合法定人數之檢察官、辯護人參與，挑選適當刑事案件，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為基礎，進行模擬審判，並於模擬法庭活動完畢後，參加本院辦理之心得發表會，發表成果。

三、模擬法庭活動

模擬法庭活動原則以不超過三日為宜，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準備期日：由一名合議庭成員擔任受命法官整理本案爭點。
- (二) 選任期日：從受通知到場之候選民眾中選任於審判期日到場參與模擬審判之人民，並包含個別訊問程序。
- (三) 審理期日：合議庭法官與從選任程序選出之民眾全程參與審理程序，並於審理程序結束後進行評議，宣示判決結果。
- (四) 檢討會：邀請檢察官、辯護人、實際參與模擬審判之民眾與外部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模擬法庭之具體心得及提出建議事項。

四、申請人資格

現為上開指定法院以外之地方法院法官（含候補、試署及實任法官，調辦事法官以其辦事所在之法院為準），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及所屬庭別，均無礙於申請資格。

五、辦理本模擬法庭活動法院

以第四點所定之申請人所屬法院為辦理本模擬法庭活動法院。

六、參與模擬法庭成員

- (一) 合議庭成員：由申請辦理之法官共同組成合議庭，其中至少一名實任法官。審判長、陪席法官（含準備程序中之受命法官）職務，由申請人自行分配，惟審判長以實任法官為限。
- (二) 檢察官：以申請人所屬法院相對應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任檢察官職務者為限，由申請人自行接洽適當人選，如申請人未能覓得適當人選者，由申請人所屬法院院長洽請該院相對應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徵詢有意願者，或推薦適當人選。
- (三) 辯護人：由申請人所屬法院院長徵詢該院公設辯護人自願參與，或接洽所在地律師公會推薦具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擔任。

七、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日期

申請人得擬定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適當日期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惟申請人至遲應於預定進行準備程序及選任程序二個月以前，向本院提出申請資料（以申請資料實際送達本院之日為準，如申請人未及於期限內以郵寄送達者，得於期限內先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申請資料予本院）。

八、申請辦法

由申請人於前揭申請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模擬法庭審理計畫書」供本院審查，內容需包含以下事項：

-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年籍、服務單位及職稱）。

- (二) 參與模擬法庭之法官、檢察官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姓名、年籍、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三) 模擬使用案件之罪名、案由、起訴書(實際或虛擬個案不拘，惟如為實際案件者，須先適度改編犯罪事實內容並移除足以識別案件當事人、關係人真實身分之相關資訊)。
- (四) 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預定時程及進行事項。
- (五) 有無規劃影子觀審團、參審團或陪審團(下稱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及其所採評決模式。

九、申請案之審核

由本院審酌「模擬法庭審理計畫書」之內容後，經評估認為具可行性及有辦理實益時，即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法院。

十、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

- (一) 為落實多元模擬精神，申請人得於同一場次至多組成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二團，以測試參審、觀審或陪審等不同評決模式。
- (二)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敘明有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之規劃，並至遲於選任程序前，向本院陳報擔任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法官人選。
- (三) 擔任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法官由申請人自行接洽現職法官(不限於申請人所屬法院之法官，自不限其審級)擔任，其權益均比照正式合議庭之法官。

十一、行政支援措施

申請人提報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由本院協調申請人所屬法院提供下列行政支援措施：

- (一) 模擬審判案件所需卷證資料之調閱與卷證內容之修改。
- (二) 自願參與模擬審判之候選民眾名單及通知候選民眾到場接受選任事宜。
- (三) 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專家、民間人士報名觀摩模

擬審判之報名作業。

- (四) 參與準備、選任、審理程序之書記官、紀錄人員、接待人員及其他必要之行政人員。
- (五) 評論員之聘請。
- (六) 其他與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之行政支援作業。

十二、硬體設備之提供

申請人提報計畫經本院審核通過後，由本院協調申請人所屬法院於該院客觀環境設備前提下，提供下列硬體設施：

- (一) 準備程序所使用之法庭。
- (二) 足供選任期日到場候選民眾使用之大法庭及個別詢問室。
- (三) 足供合議庭法官與於審理期日到場參與模擬審判民眾使用之法庭。
- (四) 足供學者、專家及一般民眾觀摩模擬法庭活動之延伸法庭、全程同步視訊播放及錄影設備。
- (五) 麥克風及收音設備。
- (六) 其他與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相關之硬體設施。

十三、人民參與審判之研究措施

本院或申請人所屬法院得以問卷調查、委託學者及專家進行調查研究、聘請評論員進行觀察與評論，及其他適當方式，對模擬法庭活動進行研究。

十四、人民參與審判之宣導影音作品

本院於模擬法庭活動期間全程進行錄影，並於為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合理範圍內，由本院或申請人所屬法院重製於各種儲存裝置，並對內容為適當編輯後，利用各種媒體展示、發行，及公開播送、上映、傳輸、散布、發表（包含光碟之交付、電視轉播、電影放映、網際網路及任何形式之印刷品散發及其他適當方式）。宣導影音作品之使用地域、期間均無限制。

十五、申請人及參與模擬法庭活動法官之權益

- (一) 法官辦理模擬法庭活動屬與司法業務有關之研習，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時間，包括準備期日、選任期日、審理期日與檢討會，均屬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法官在職進修，均得計入同辦法第3條第1項之在職進修時數。
- (二) 參與本活動之法官參與本院所辦理心得發表會，由本院發給日費及旅費。
- (三) 申請人所屬法院得參酌現已受本院指定之六所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法院所定獎勵措施，並考量該院實際情形，決定是否給予申請人獎勵措施。
- (四) 參與本活動之法官之其他權益，均比照受指定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法院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法官。

十六、申請人之義務

- (一) 申請人應共同辦理前揭模擬法庭活動。
- (二) 申請人應參與本院辦理之「心得發表會」，並發表心得。

十七、經費負擔

- (一) 參與模擬法庭活動之民眾（包含觀審員及參加影子人民參與審判團之民眾）之日費、評論員之日費、旅費，及餐點費用，均由申請人所屬法院先行支付後報請本院核銷。
- (二) 參與模擬法庭法官請領之專案加班費均由申請人所屬法院自行負擔。
- (三) 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因支援模擬法庭活動，而得請領專案加班費者，由申請人所屬法院自行負擔。
- (四) 申請人所屬法院因支援法官辦理模擬法庭活動須支出之改善硬體經費，均由該法院自行負擔。
- (五) 其餘經費之支出及負擔，均比照現行已受指定法院之方式辦理。

十八、本院得調整、變更事項

- (一) 本院得視本年度預算支用情形，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或保留特定申請案於次一預算年度執行。
- (二) 本院得視申請人所屬法院之硬體設備、人力、經費與其他條件限制，協調、調整申請人所擬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之時間及具體內容。
- (三) 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綱要部分條項內容，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綱要部分條項之適用。